

# 聊城大学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导师”）队伍的建设，确保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质量，提高我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加强我校学科建设，促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，有利于提高教师的博士研究生指导能力。

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，择优选聘。

## 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五条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、博士学位；或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、博士学位，且有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海外学习经历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第六条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具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培养研究生质量高。

第七条 研究方向明确、稳定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人文社科类申请者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，主持承担（或完成）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及以上；

(二) 理工科类申请者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或者主持完成具有高水平、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项目并获授权发明专利，主持承担（或完成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及以上。

第八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的团队骨干成员，或有外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人员，优先选聘。

### 第三章 遴选程序

#### 第九条 遴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聊城大学—海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、推荐，拟推荐人员名单须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推荐人员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(二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初审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、审批。

(四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博士生导师名单，报请

海外联合培养高校，颁发海外联合培养高校聘书。

#### **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的管理**

第十条 学校加强博士生导师的培养工作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支持博士生导师到海外高校交流、合作开展研究、合作指导研究生，并在研究生招生计划上予以倾斜。

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应主动与海外联合培养单位联系，落实联合培养计划，开展科研合作项目，推动与海外高校相关学科、人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应严格履行职责，切实发挥博士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，加强对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，尤其是要做好博士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。对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发放博士生导师津贴，纳入相关单位绩效管理。对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